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
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办理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合计12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721,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1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9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21,935股，新增股份于2025年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81,381,716股增加至288,103,651股。

（二）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自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24年7月15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申请，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1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11,982份，行权价格为35.70元/份。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止。2025年

2月25日至2025年4月16日，共计行权302,335份，公司新增股本302,335股。

2、2025年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61,690股。2025年5月7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归属股票数量61,690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2025年5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21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421,168股。2025年6月17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归属股票数量421,168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2025年7月9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申请，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0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99,356份，行权价格为35.50元/份。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7月10日至2026年4月16日止。截至公告日，共计行权626,223份，公司新增股本626,223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89,515,0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8,893,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4%；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30,621,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6%。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2名，上述股东均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12名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721,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18%。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12名，涉及32个证券账户，具体涉及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0,322	1,120,3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7,674	257,6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487	302,487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82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6,471	246,471
		诺德基金-长兴毓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浦江135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6,845	156,845
		诺德基金-上海毓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浦江134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4,439	134,439
		诺德基金-王熙-诺德基金浦江35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2,032	112,032
		诺德基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8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9,627	89,627
		诺德基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663	80,663
		诺德基金-永禧永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8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7,219	67,219
		诺德基金-纽富斯定增臻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8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6,016	56,016

		诺德基金—永禧永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8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4,813	44,813
		诺德基金-纽富斯定增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09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4,813	44,813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6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407	22,407
		诺德基金-陈灵霞-诺德基金浦江113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406	22,406
		诺德基金-辽宁互强双引擎一号私募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35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406	22,406
		诺德基金-青雅熠晨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24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406	22,406
		诺德基金-勤道资本定增精选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24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406	22,406
3	董新志	董新志	672,193	672,193
4	王玮	王玮	448,129	448,129
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兴业银行-西南证券渝富投资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8,129	448,129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深	448,129	448,129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泰康资管—农业银行—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448,129	448,129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君享福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9,252	179,25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032	112,032
		财通基金—何朝军—财通基金愚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2,032	112,032

		财通基金—久银鑫增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尚鼎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406	22,406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203	11,203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336,096	336,096
1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价值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价值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4,064	224,064
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积极成长	224,064	224,064
12	董卫国	董卫国	210,625	210,625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8,893,737	20.34	-6,721,935	52,171,802	18.02
高管锁定股	52,171,802	18.02	0	52,171,802	18.02
首发后限售股	6,721,935	2.32	-6,721,935	0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0,621,330	79.66	6,721,935	237,343,265	81.98
三、总股本	289,515,067	100	-	289,515,067	100.00

注：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铂科新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
- 4、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